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樓
電 話：(02) 77531699 (代表線)
語音查詢公司代號：2903
網 址：<https://www.osc.com.tw>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捷運 捷運板橋站(3A出口方向)由地下道經大遠百前往百揚大樓
- 公車 新北市府站/縣民大道站/板橋公車站 51、57、99、234、245、264、265、307、651、657、667、701、705、812、813、982、藍37
- 台鐵/高鐵 板橋站(東出口)由地下通道經大遠百前往百揚大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
請許可作信函貼付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第01386
中華郵政公司，
服務專線第01386
郵簡第01386

本公司已委託集保結算所辦理股利發放電子化通知，若股東同意股利發放通知書由紙本變更為電子方式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https://stocksheets.tdcc.com.tw>)註冊同意，安全、即時又環保。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個人資料告知條款

亞東證券僅基於股東管理等股務目的，將透過您自己、發行公司或集保公司等，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僅於上開目的存續期間、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委託合約所定期間內，以系統等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得於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依法拒絕刪除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調查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銀行名稱及銀行存款帳號		原留印鑑
原登記				
新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匯撥遠東商銀免扣匯費)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heets.tdcc.com.tw>】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右方QR code)，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背面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	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5樓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簽名或蓋妥印鑑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請勿寄回。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3年度決算表冊。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 託 人(股 東)		編 號
股東號		簽名或蓋章
持股數		
姓名或 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 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 名稱		
身分證 號碼		
住 址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八時起受理報到)，假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5樓(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舉行114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2.113年度財務報告。3.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4.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決算表冊。2.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35元。
- 三、前項議案俟提報本年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授之。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息紅利，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請勿寄回。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出具加蓋印鑑之指派書；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具委託書，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經核對資料無誤後，由股務代理人製發出席證，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會。
-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114年4月18日)將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會。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再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4月19日至114年5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heets.tdcc.com.tw>】。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 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查詢。

此致

貴股東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 一、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
- 二、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7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正面QR 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受託代理人應填寫「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並於114年5月16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註冊及登記。
- 三、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務代理部(電話：02-7753-1699)或集保結算所(電話：02-2514-1288)。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請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四、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處理方式：1.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2.本次股東常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三十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務代理部(電話：02-7753-1699)。3.公司發生前開障礙情形時，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不再續行集會。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指派書

茲指派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
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